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
承辦人：胡雅棠
電話：(04)2326-0525
傳真：(04)2326-2228
電子信箱：mikemike828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違字第1130042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30042619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30042619_ATTACH2.pdf、387360000G_113004261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」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張貼本府公告欄；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都市修復工程科(含附件)

